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陈德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，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原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，进一步明确了业绩承诺的考核目标，是由交易各方审慎确定，符合交易各方的初衷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签订转让协议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19日